

遊說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法人或團體專用 (2-1)

受文者：內政部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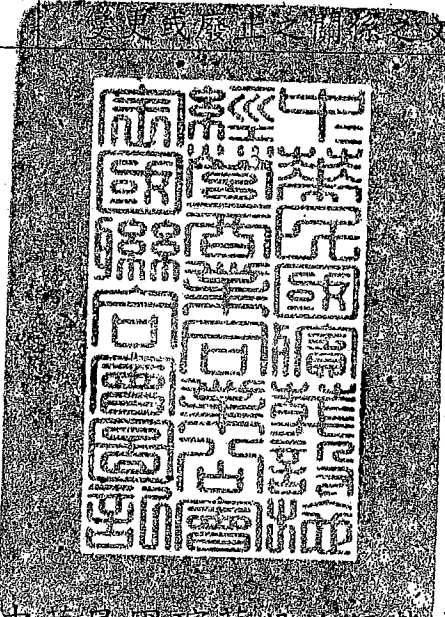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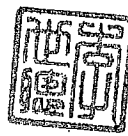
申請人 名稱	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登記證或許 可立案號	內授中團字第 1035034267 號	電話及傳真 號	電話：2660-2002 傳真：2615-7777
主事務所 地址	11483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166 號		
代表人(負責 人) 姓名	李世聰	出生日期	民國 48 年 12 月 20 日
電話及傳真 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02-2660-2002 傳真：02-2615-7777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或 該國政府核發之 身分證明文件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遊說代表姓名			
遊說代表 1	李世聰	遊說代表 2	劉偉龍
遊說代表 3	廖知蘭	遊說代表 4	劉達振
遊說代表 5	雷靜怡	遊說代表 6	盧進雄
遊說代表 7	黃星彥	遊說代表 8	楊瑞香
遊說代表 9	莊明軒	遊說代表 10	
※遊說法第 6 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 10 人。上列遊說代表須另填寫遊說代表補充頁。			
被遊說者姓名	陳威仁	職稱	內政部部長
被遊說者姓名		職稱	
被遊說者姓名		職稱	

※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 A


內政部政風處



仁


遊說目的及內容 (以150字為原則)	為遊說「殯葬管理條例第35條及第36條」修正草案為達到消費者保護精神，可透過強化管理費專戶功能，使殯葬設施得永續維護管理。建議明訂管理費收費比例，並將管理費專戶按比例區分為平時與應急時之維護管理，並分戶管理避免遭不當挪用。
遊說期間	民國104年10月15日起至105年10月14日止
進行遊說 預估支出金額	新臺幣 _____ 零 _____ 元整
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之關係	本會以促進殯葬設施經營業發展，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經濟發展為宗旨，協助政府法令之推行及建議興革為任務，欲遊說之法案與本會會員經營權益相關，並攸關消費者權益。
附繳證件	1. 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影本。 2. 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之關係之文件。
 	
<p>申請人：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申請日期：104年10月6日</p>	
<p>(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p>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 名稱	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 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登記證或許可 證立或備 證明文件字 號	內授中團字第 1035034267號
姓名	李世聰	出生日期	民國48年12月20日
電話及傳真 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02-2660-2002 傳真：02-2615-7777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具結人：			
		（簽名或蓋章）	
※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名稱	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證明文件字號	內授中團字第1035034267號
姓名	劉偉龍	出生日期	民國56年12月29日
電話及傳真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02-2660-2002 傳真：02-2615-7777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具結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名稱	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文件字號	103年2月27日 內授中團字第 1035034267號
姓名	廖知蘭	出生日期	民國30年9月28日
電話及傳真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02-2660-2002 傳真：02-2615-7777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具結人：		廖知蘭	
		（簽名或蓋章）	
※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 名稱	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 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內授中團字第 1035034267號
姓名	劉達振	出生日期	民國35年5月20日
電話及傳真 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07-356-0188 傳真：07-356-0788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具結人：劉達振			（簽名或蓋章）
※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名稱	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文件字號	103年2月27日 內授中圖字第 1035034267號
姓名	雷靜怡	出生日期	民國63年6月10日
電話及傳真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02-2660-2002 傳真：02-2615-7777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具結人：		雷靜怡	
		（簽名或蓋章）	
※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名稱	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登記證或許可證 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內授中團字第 1035034267號															
姓名	盧進雄	出生日期	民國53年4月22日															
電話及傳真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07-356-0188 傳真：07-356-0788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p>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p> <table border="0">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able> <p>（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p> <p>◎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p> <p>具結人：<u>盧進雄</u>（簽名或蓋章）</p> <p>※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p>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名稱	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文件字號	內授中團字第1035034267號
姓名	黃星彥	出生日期	民國62年3月31日
電話及傳真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02-2660-2002 傳真：02-2615-7777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具結人： <u>黃星彥</u> （簽名或蓋章）			
※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 名稱	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 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內授中團字第 1035034267號
姓名	楊瑞香	出生日期	民國 65 年 02 月 06 日
電話及傳真 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02-2660-2002 傳真：02-2615-7777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最近 3 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 1 日往前推算 3 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 5 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具結人： <u>楊瑞香</u> (簽名或蓋章)			
※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遊說法第 6 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 10 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名	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文件字號	內授中團字第1035034267號
姓名	莊明軒	出生日期	民國70年4月28日
電話及傳真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02-2660-2002 傳真：02-2615-7777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具結人： <u>莊明軒</u> (簽名或蓋章)			
※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